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NCWR/GZP/1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2TH 號—— 新清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NCWR/GZP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工程，旨在緩解彩雲邨前方一段新清水灣道的交通噪音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沿新清水灣道近彩雲(一)邨銀河樓的路段，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ii) 分別沿新清水灣道近彩雲(一)邨白虹樓和伴月樓的路段，以及近彩雲(二)邨啟輝樓的路段，設置兩段半密閉式隔音罩；
- (iii) 永久封閉一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v) 暫時封閉並修復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和土力、公用設施改道、街道照明、環境美化、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渠務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一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、排水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 月 5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